

中卫市司法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中卫市司法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市司法局同意，现予以发布。

本报告由中卫市司法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 5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36，传真：0955-7068636，电子邮箱：745278293@qq.com）。

一、概况

2017 年，市司法局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安排和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公开内容。主要有司法行政部门职能职责、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职能职责；财务收支、“三公经费”支出；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业务

工作范围、工作原则、工作流程、收费标准、工作制度、服务承诺、岗位监督、联系方式、投诉电话等。

（二）公开形式。主要通过以下几种形式进行公开，分别是：室内外LED电子显示屏、政务公开栏、中卫普法网、中卫司法微信公众号、新浪（腾讯）政务微博、全区司法行政网、法制宣传车。政务公开做到了全方位、全覆盖。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注重公开效果，创新形式载体

我局本着便于群众知情、群众参与、群众监督、服务群众的原则，在政务公开形式上力争既要灵活多样，又要实用有效，达到信息透明、服务便捷、有利监督的目的。一是加强司法行政网站建设和开通中卫司法微信公众号，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现已建成中卫普法网和中卫司法微信公众号。主要突出了二个特点：突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环节，搭起对外宣传司法行政政策的平台；突出政务公开的内容，增加了机关工作透明度；突出为民服务的内容，提高为民服务的意识和水平，密切了政府部门与群众的关系。对不涉及机密的公文均实行网上公布，强化实用性，既快捷方便又系统详尽，信息载量大且辐射面广。二是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将我局主要职能、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流程、收费情况等及时公示。

（二）全面透明管理，提升服务效率

将市司法局法律援助服务事项全部公开，按照集中受理、限时办结、服务回访的规范要求，实行“一门式”、“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制定了工作流转程序，精减办事环

节，简化办理程序，建立起了完善的监督检查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我们本着“群众关心什么，就公开什么”的原则，公开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领导成员、2017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法律援助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办事要求、办事程序、办事时限、承诺的便民措施；公开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以案定补”资金的发放情况、公开办事纪律和廉政勤政制度；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以及需要公开的热点难点问题。同时，认真抓好内部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内部公开制度建设、工作运转、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统计信息，制定了相关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2017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我局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做到了依法不予公开。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年，市司法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市司法局没有接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2017年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不足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及时性有待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尚需加强。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领导，督促检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狠抓落实，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努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